

##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玲、曹磊、夏鹏

2024年4月13日